

2025 年生活垃圾一级清运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生活垃圾一级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SDGC-G2025-0002

甲方（招标人）：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生活垃圾一级清运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 年生活垃圾一级清运项目

1.2 采购需求：本服务项目为新洋经济区 35 平方公里垃圾清运，垃圾清运包含 7 个村、6 个社区、企事业单位约 500 家、学校 8 所、医院 6 所、银行 6 家、邮局 6 家、国企 1 家，汽车客运站 1 座、大中型商业市场 12 家、六小行业门市门店 1715 家、农贸市场 3 家、大中型超市 7 家周围日常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采购人保留对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1.3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8 月 8 日 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止。

1.4 质量标准：优质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壹角叁分（2880000.13）

元)；

2.2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人工工资、高温补贴费、法定加班费、服装费、材料费、工具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各种规费及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用工制度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江苏省劳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3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2.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3.2 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服务期满第二年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合同服务期满第三年根据考核结果无息结清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88000.013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有 AA 评级第三方信用报告，故应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详见附件 4。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中标价的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

-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甲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限期整改。如甲方复查时服务质量仍不符合标准的，对乙方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扣分分值的双倍扣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甲方有权对乙方录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社会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录用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或未办理养老、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各类保险的，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由乙方妥善按规定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的，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4 甲方收到乙方考核费缴费回单和发票后应及时申请财政支付服务经费。

9.5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9.6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临时突击的清运任务。

9.7 甲方督查发现乙方未按照履约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按照招标文件及考核办法实施考核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

十、乙方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执行质量标准和考核制度，提高服务质量。

10.2 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和设施设备的管理。

11.3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发生交通、工伤等意外事故，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10.5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所承包的清运工作，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10.6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车辆等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安排实施到位。设备使用、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安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

10.7 乙方被甲方督查发现未按照履约的人数、设备等实施到位的，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到位时，乙方需限时内完成整改。

10.8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临时突击工作任务。

10.9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录用的人员，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负责一切相关事宜。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11.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11.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1.4 乙方不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待遇等，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处相关费用的 200% 的处罚，同时乙方需补发给当事人工资待遇等；

11.5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 的处罚。

11.6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的，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7 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8 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4.1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顺延；乙方自行到本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14.2 乙方应向甲方进行技术交底。

14.3 乙方在合同期内，工作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并考核年内考核不合格的，无条件终止合同。

14.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廉政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考核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